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：安徽申维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首席合伙人：左家飞 主任会计师： 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西， 石门路北尚泽时代广场A7幢办公楼办801室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：34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：财会〔2010〕270号 批准执业日期：2010年3月24日	证书序号：0011516 说明 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 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--	---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_____

